

饶平县人民政府

潮州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黄冈河是饶平县主要饮用水源，近年来水质持续恶化，凤江桥断面水质未达标，对下游群众的饮用水安全造成影响，督察期间饶平县群众对黄冈河流域污染问题反映强烈。2018年黄冈河凤江桥断面氨氮年平均浓度为0.95毫克/升，较2017年上升76%，全年水质为Ⅲ类，未达Ⅱ类水质目标要求，甚至有长达5个月的时间水质恶化为Ⅳ类。黄冈河部分支流污染严重，2018年樟溪河樟溪镇断面氨氮年平均浓度为2.21毫克/升，高堂干渠高堂镇西林村断面总磷年平均浓度0.42毫克/升，联饶溪联饶镇断面总磷年平均浓度为0.37毫克/升，三个断面皆为Ⅴ类或劣Ⅴ类水质。(任务序号：11号(五))

(二)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三)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四) 整改目标：加强环境执法力度，有效震慑违法排污行为，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五) 整改措施：持续开展环境执法行动，落实联合执法行动与通报联查工作机制，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察执法机

制，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散乱污”企业整治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排污行为。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认真贯彻落实《潮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通报》（潮市监函〔2019〕128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落实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5〕1384号）文件精神，每季度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公示。

2、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18年以来共查处畜禽养殖场15家，处罚款283万元。

3、2018年印发了《饶平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饶府〔2018〕31号）全面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共落实清理取缔类企业19家，整合搬迁企业2家，升级改造企业69家，该项工作已完成100%。

4、加大排污单位巡查和监管执法力度，特别是对企业偷排、直排、超标排放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保持打击违法环境排污的高压态势。2018年以来，共处罚违法排污企业53家，处罚款686.2455万元。

三、评估结论

通过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形成长效机制，已完成预期整改目标并长期坚持，评估结论为“整改完成”。

附件：整改佐证资料

